

要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习近平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一中院法官多次与当事双方分析利弊、释法说理

用时28天调撤22宗行政案件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敏敏 邝飞丽)近日,省一中院用时28天,审结22宗请求行政机关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案,成功化解了8年的行政争议。

据了解,2015年,万宁市政府和礼纪镇政府为建设石梅湾至大花角旅游公路项目,对22名原告的宅基地和房屋进行征收,双方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原告搬迁后给予宅基地安置和给付过渡安置费。

今年7月24日,王某勇等22名原告分别向省一中院起诉,请求被告万宁市政

府和礼纪镇政府履行宅基地安置职责并给付过渡安置费。

省一中院第一时间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向争议双方当事人了解涉案项目征收的来龙去脉,得知两被告于2015年征收22名原告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后,一直未按照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为22名原告安置宅基地并给付过渡安置费。据此,法院建议两被告尽快明确未履行补偿安置协议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履行的客观障碍。两被告查找原因后,认识到确实存

在急于履行补偿安置协议的问题,于是积极主动联系22名原告并承诺限期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但22名原告对两被告的口头承诺不信任,仍坚持起诉。两被告因此希望与法院联合化解争议。

承办法官厘清案件事实后,多次与争议双方电话沟通,引导双方按照法治方式达成和解。通过沟通交流,法官了解到双方因信息不对等和互不信任加重了彼此之间的矛盾。法官以此为突破口,建议两被告拿出诚意以实际行动消除隔阂,同时通过22名原告的委托代理

人为22名原告分析利弊、释法说理,消除了22名原告的思想顾虑。在法院的协调下,争议双方最终达成了书面和解协议,两被告同意在2023年10月31日前为22名原告安置宅基地,并同意在2023年12月30日前向22名原告发放过渡安置费。据此,22名原告于2023年8月21日撤回了起诉。该22宗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有效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亦有效保护了22名原告的合法权益,真正达到了案结事了和实质性化解争议的效果。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万宁兴隆区一少年休学打工,网格员和司法人员多次上门耐心开导

帮助少年重返校园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刘艳)近日,已休学一年的万宁市兴隆区16岁少年小忠(化名)在万宁市兴隆区管委会综治办、万宁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帮助下,逐渐走出心理阴影并重返校园。

少年休学不愿返校

7年前,小忠的父母离异,母亲离开了这个家。家里还有他年迈的奶奶、一位患病的哥哥,比他小一岁的弟弟。父亲长期在外地工作,无暇顾及他们的生活与学习。小忠日常与奶奶、哥哥、弟弟一起生活。

因为家庭环境的特殊情况,造成了小忠内向的性格,在学校里大多不愿与人交流。而后,性格孤僻的小忠更不愿意踏足校园。

今年8月中旬,万宁法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四访五帮”工作,兴隆区管委会网格员与司法人员来到小忠家家访。家访中,工作人员得知,小忠已休学1年。休学后的小忠到一景区附近的一家餐饮店打零工,并没有重返校园的想法。

“正是读书学习知识的好年纪,怎么能荒废学业呢?”网格员姚慧健认为,花

季少年不该早早离开学校,应想办法帮助他重返校园。

多部门帮少年重返校园

“因为他打工的时间大都在夜晚,想要跟他谈心,就得白天早点去。”为了帮助小忠重返校园,姚慧健一大早就到小忠家里找他沟通交流。

在往后的时间里,网格员和司法人员不时地来小忠家家访,还将自身年少时的往事与其分享交流。小忠重新怀念起校园里的美好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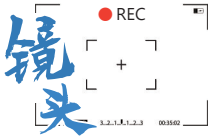
在协调就读学校过程中,万宁市兴隆

区橡胶第六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时将小忠的情况上报至兴隆区管委会。在部门联动下,小忠就读的学校终于有了着落。

“我有点紧张。”再回到校园门口的小忠,心里既惊喜又紧张,但他向网格员们承诺:“这次要下定决心好好学习。”

“一个孩子的未来,就是一个家庭的希望,希望小忠能感受这个社会的温度,带着鼓励寻找生活方向。”姚慧健说。

万宁市兴隆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帮助休学少年重返校园,不仅提高了青少年抗挫折能力,也拉近了网格员在基层工作中与群众的距离。



解学生出行难题

9月1日上午,一辆“沿江公园—平和思源专线”公交车缓缓驶入海南师大定安平和思源实验学校,停靠在教学楼前,学生们在驾驶员的引导下,有序排队上车。这是定安县继开通定城至翰林班线和2路、5路公交线路后,解决5个乡镇23所学校学生上下学专线出行问题的又一次举措。

据了解,自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后,定安县委政法委联合各部门实地调研。根据学校师生出行需求,县交通局不断优化公交线路,积极创建“家门—校门”公交出行示范线路,解决中小

本报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槐炜



海口秀英法院首次引入家事观察员参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听证会

听证报告将成判决重要参考

本报讯(记者黄贇 通讯员曾洁爽)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听证会,首次引入家事观察员参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听证程序。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被告潘某原系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到法院起诉离婚,经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女儿由李某抚养,儿子由潘某抚养,双方自行承担抚养费。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后,李某未积极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儿子至今仍与李某共同生活。潘某多次

上门欲接走儿子未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双方就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多次发生争执,存在较大矛盾。

考虑到家事案件与其他民事案件不同,家事案件的审判不仅是对是非曲直的法律裁断,还要更多体现司法的柔性关怀。经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原告、被告同意引入家事观察员作为第三方参与听证程序。承办人选取检察官、妇联工作人员、团委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心理咨询师等七人担任家事观察员,参与此次抚养权听证会。

听证会上,家事观察员对原告、被告双方均进行提问。观察员们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因此提问的角度也各不相同。相比于法官审查注重现有证据,观察员的提问往往突破了法官审查事实的传统思路,十分认真地询问和听取双方对孩子抚养的事实细节、各自想法的描述,并根据双方陈述,进行追问。听证会后,7位家事观察员向法院提交了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含双方抚养未成年人的优势、不利因素、观察结论及理由,这份报告将成为法官确定孩子抚养权的重要参考。

海口美兰检察院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共图书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保障残障人士阅读权益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韩仪)8月28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邀请残障人士代表走进美兰区公共图书馆,现场体验无障碍阅读设备及盲文图书借阅服务,落实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效果,切实保障残障人士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的权益。

据了解,6月6日,美兰区检察院就美兰区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读与信息交流设施配置不完善问题向美兰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区公共图书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借阅流程,保障残障人士阅读权益。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旅文局督促区公共图书馆采购盲文书籍及各类有声读物设备,区公共图书馆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阅读设备使用、基础手语、残障服务等必要的专业培训,研究制定了《美兰区公共图书馆无障碍设施服务规范》,全面提升了服务水平,进一步保障残障人士的阅读与信息交流权

益。

为确保案件整改效果,8月28日,美兰区检察院联合美兰区残联、区旅文局邀请10名残障人士走进区公共图书馆体验无障碍阅读和信息交流设施,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见证。残障人士试用了视障电脑一体机、电子助视器、智能阅读机、听书机等新增无障碍阅读设备,并通过区公共图书馆专为特殊群体设计的人性化借阅流程,顺利借阅了盲文书、大字图书。部分残障人士还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体验了打印、复印、物品保管等服务。残障人士纷纷表示,“图书馆新增的盲文图书印刷清晰,各种阅读设备应有尽有,对我们残障人士阅读很有帮助,工作人员的服务也很周到,这次的体验感觉非常好”。

据了解,美兰区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探索残疾人士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满足残疾人士美好生活需要。

屯昌警方破获3起非法采矿案

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根据屯昌县综合执法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屯昌县公安局通过多方调查取证,破获3起非法采矿案,对3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7月,张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使用挖掘机在屯昌县屯城镇广青农场十六队橡胶林旁的空地上采挖花岗岩,并将挖掘出来的花岗岩用作铺路、建造鱼塘堤坝以及售卖到屯城镇三发村石场内的洗砂场,采挖时间约为12天。经鉴定,张某非法采挖花岗岩,采挖量为1万余吨,总价值为33万余元。

经查,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刘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挖掘机在屯昌县

南坤镇中坤农场26队自己承包的林地上,将林地内的两口小鱼塘挖掘成一口大鱼塘,并将挖掘出来的土方用于修建鱼塘堤坝。经鉴定,刘某某非法采矿资源为填方用土,采挖量2万余立方米,总价值为38万余元。

经查,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林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佣挖掘机在屯昌县中坤农场29队与30队交界处非法采挖松方,并将挖掘出来的松方堆放在鱼塘边。经鉴定,刘某某非法采矿砂层为松方,采挖量9721立方米,含砂率为44%,折算成建设用砂为4277立方米,总价值为73万余元。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屯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乐东法院诉前调解员尽职尽责

一批物业纠纷诉前化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谭博升)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团队收到原告海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送来的一面印有“情系民生 执法为民”的锦旗,原告以此表达对立案庭诉前调解员工作尽职尽责、高效便民的感激之情。一面锦旗,凝聚当事人的谢意,承载着对乐东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肯定。

据了解,原告是海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被告高某等12人是乐东某小区业主。原告起诉称,被告于2017年1月至今未缴纳物业费,所拖欠物业费共计7万余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乐东法院。

接到该案后,考虑到案件标的较小,调解可能性很大,调解员杨瑜第一时间与该公司负责人沟通,进一步了

解相关案情,并与业主取得联系,耐心细致倾听业主未缴纳物业费的理由,逐一做好记录,对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也一一做出详细的解答。

为及时化解本案矛盾纠纷,调解员将双方约至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具有多年社区工作经验的调解员耐心梳理双方的争议焦点,并向被告释明业主与物业服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若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在调解员的反复劝说、沟通协商下,大部分业主支付了物业服务费用,原告对已支付物业费费用的案件提出了撤诉申请。该系列案件通过诉前调解,既节约了诉讼资源,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两罪犯被依法执行死刑

均因琐事对幼童下狠手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赵赛黄安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省二中院于9月1日上午,对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罪犯韦某珍,犯故意杀人罪罪犯符某超依法公开宣判并执行死刑。省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罪犯韦某珍两次伙同他人持械抢劫致一人死亡,负案在逃期间,又因琐事致一名3岁幼童死亡。罪犯符某超因邻里矛盾致两人死亡,其中一人为3岁幼童,符某超作案后潜逃,于2021年被抓获。

省二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抢劫

罪数罪并罚,判处韦某珍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符某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韦某珍、符某超上诉后,省高院维持一审刑事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对韦某珍、符某超判处死刑的判决。执行死刑前,省二中院安排罪犯韦某珍、符某超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